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0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4999	1	利息	14999	0950620	1040831	(9+73/366)	19.89			27444.74	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4999	1040901	1150517	(10+259/365)	15			24094.97	
合計	小計									51,539.71000000001	